

西方政治思想译丛
Western Political Thought



李强 主编

Democratic Education

民主教育

[美国]艾米·古特曼 著
Amy Gutmann

西方政治思想译丛

民主教育

[美国] 艾米·古特曼 著

杨伟清 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主教育 / (美) 古特曼 (Gutmann, A.) 著; 杨伟清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10. 11

(西方政治思想译丛)

书名原文: Democratic Education

ISBN 978-7-5447-1470-9

I. ①民… II. ①古… ②杨… III. ①民主教育—研究 IV. ①G4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83308 号

Democratic Education by Amy Gutmann

Copyright © 1987 b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9 paperback edition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through Bardon-Chinese Media Agency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 2010 by Yilin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book may be reproduced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electronic or mechanical, including photocopying, recording or by any information storage and retrieval system, without permission in writing from the Publisher.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10-2007-115号

书 名 民主教育

作 者 [美国] 艾米·古特曼

译 者 杨伟清

责任编辑 江 蕾

原文出版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9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出版发行 译林出版社(南京湖南路1号 210009)

电子信箱 yilin@yilin.com

网 址 <http://www.yilin.com>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印 刷 江苏凤凰扬州鑫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8 × 1000 毫米 1/16

印 张 25

插 页 2

字 数 337 千

版 次 2010 年 11 月第 1 版 2010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47-1470-9

定 价 42.00 元

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出版社调换
(电话: 025-83658316)

丛书序言

自东汉末年佛教东传,梵客华僧,络绎于途,翻梵为秦,流布天下,极大地促进了华夏文明的发展。前贤移译异域经典的努力,不仅令后人钦仰,也为我们留下不灭的典型。

近世海通以降,特别是晚近二三十年来,译介西方政治理论的著作已经蔚成风气,但近来学界翻译的选目,却多偏重于当代作品。此中似乎隐含着这样一些理据:其一,当代理论关注现实问题,往往有较高知名度,读者会更加认同。其二,自进化论在近代传入中国后,国人对“进步”的观念坚信不移,认定新学问必然代表知识进化的更高阶段,包含更高、更全面的真理。但是,这种厚今薄古、贵近贱远的倾向,往往会忽略政治理论中一些最深层的问题。

所谓政治理论,在本质上就是关于秩序的理论。人类秩序之构建至少必须处理三方面的问题。第一,认同问题,涉及个体与群体、群体之间、人类与超越价值之间的关系等;第二,政治制度问题,涵盖诸如国家与社会的关系、统治权威与被统治者的关系、政府内部之结构功能与运作等;第三,公共政策问题,涉及政府在具体问题上的政策原则、目标及实施程序等。若如此理解政治理论,当代西方政治理论的视界便显得颇为狭窄。当代西方社会由于基本完成了制度构建的历史使命,认同问题似乎也不构成困扰他们的主要问题,故而其政治理论关注的焦点集中在公共政策

方面,即探讨“谁应该得到什么”的问题。假如这样一种狭窄的理论视角构成汉语学界心目中西方政治理论的景象,恐怕无法真正理解西方现代政治的构建原则,无法理解现代政治秩序形成的复杂性与多样性,对我们思考中国问题难以提供有意义的启迪。

为了弥补国内政治理论翻译中的这些缺憾,使读者对西方政治理论的历史演进与复杂内涵有更全面的理解,这套丛书希望从理论、历史、制度相结合的视角,选择译介西方政治理论中的重要著作。丛书关注的重点是政治思想,但在考察思想时,更加注重历史与制度的视角。它强调将政治理论放在历史的情境中理解,考察理论由以产生的背景及试图解决的问题;它关注历史的多样性与理论的复杂性,而不试图仅仅以理性为基础抽象出亘古不变的政治原则。它在历史考察中强调理论与制度的结合,既关注一个时代政治制度的结构,又力图展示重要思想家对当时制度的理论思考,从制度与理论结合的视角探索西方现代政治的历史演化轨迹以及隐含的原则。

我国中古时代,人们对于移译佛教经典,曾经有经、律、论三藏何者为先的讨论。晚近提倡阅读西方经典原著也成为一时潮流。然而,对于这些来自异域殊方的原典,如果缺乏历史语境的背景知识,难免望文生义,难解真义。有鉴于此,我们这套丛书,也将精选一些重要的二手研究著作,以促进读书界对于原典的真正理解。

译丛之设,已有很多。这里略述编辑旨趣,求其友声。究极而言,是为了假自他之耀,更全面地展示西方政治发展与思考的全貌,为国人思考政治问题尽绵薄之力。

修订版前言

就有关教育问题的政治理论而言,最核心的问题是应该如何教育公民, xi 以及由谁来教育? 自从《民主教育》第一版于十年前出版以来,这一问题愈发引人注目,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实践上都是如此。在美国政治中,教育居于重大政治问题之列,甚至排在经济、就业与犯罪问题之前。越来越多的政治哲学家开始着手处理教育政治中那些最为突显的问题,诸如教育的内容、教育的分配,以及教育权威的分配。

随着人类社会变得比以往更加相互依赖,教育问题也变得日益具有国际性。教育的内容是否更应当呈现文化的多元性,学校是否应当着力培养学生的世界视野,而不是爱国情感,围绕这些问题存在着诸多争论。同时,要求减少公共控制,增强父母对学校教育控制的呼声也愈发高涨,尤以美国为甚。

面对这些相互冲突的教育要求,一个解决方案是让父母为其孩子决定该如何处理这些冲突。但即便这个看上去非政治的方案,也需要公民以及向公民负责的代表所做出的政治决断,这个决断要求分配公共资源给父母,让父母运用这些资源去执行为公众认可的教育选择。这同时就要求有另外一个政治决断,即什么是被公众认可的教育。除非废除义务教育,否则我们无法避免就教育的内容、教育以及教育权威的分配做出政治决断。甚至决定废除义务教育本身就是一个政治决断。我们也同样需要一个政治决断来实行公民底线主义方案。公民底线主义是对父母自主选择的最近的辩护,也是最有力的辩护。

本书的附录就是从考察公民底线主义开始的。公民底线主义者认为,父母对受国家资助的教育权威或许只受一种情形的限制,即必须满足自由民主国家中公民教育所必需的东西。在他们看来,公民(或其代表)可以命令推行公民底线标准,但却不能要求更多。对教育的公共决断可能通常无法越出
xii 推行公民底线标准。我们必须赋予父母权利去决定孩子剩余的(由国家支付费用的)教育,像哪所学校符合他们有关优良教育的观念,以及课程的哪些部分不合乎他们的想法等。公民底线主义者主张,父母因此应当有权利使其孩子免受任何一部分学校课程的教育,只要他们所渴望给出的替代教育方案能满足公民底线标准的要求。

在立宪民主国家中,就小学和中学课程所做的任何决断,都必须面临这样一个问题,即什么是一种好的教育。在附录处,我因此也致力于另外两个重要的问题,这两个问题随着近年来关于什么是好的教育的讨论而愈发引人注目。这两个问题是:民主教育对文化多元主义挑战的恰当回应是什么?学校应当力图培养学生的爱国情感还是世界情怀?

关于民主教育的这些以及其他的颇具争议性的问题,引发了有关民主以及民主社会中的公民身份这些更为一般的问题。因此,《民主教育》这本书就要求阐发一种相应的民主观念作为补充。由我和丹尼斯·汤普森(Dennis Thompson)合著的《民主与分歧》这本书的一个目的就在于提供这样一种民主观。^①在《民主与分歧》中阐发的民主教育观念支撑着《民主教育》中有关民主教育的论述,并同时探求了其基本原则所具有的教育之外的意蕴。

那么,用来补充民主教育的民主理想是什么呢?审议民主(deliberative democracy)的一个指导性原则是自由平等的公民之间的相互性:公民以及向公民负责的代表彼此有义务为共同约束他们的法律提供证明。只要公民以

^① 参见 *Democracy and Disagreement*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6)。正如南希·罗森布鲁姆(Nancy Rosenblum)在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上的评论文章所指出的那样:“《民主教育》的成功之处在于,就谁应当控制教育以及为何由其控制这些问题,该书与自由主义和保守主义理论家进行了争辩。该书呼唤一种有关民主社会中公民身份的阐述以作为补充。”

及向公民负责的代表在不间断的相互证明的过程中,能够为具有共同约束力的法律彼此提供道德上可以辩护的理由,那么,这种民主形式就是审议的。同理,如果一种民主制度将人们作为立法的对象,作为有待统治的被动臣民,而非将人们看做能够参与治理的公民,能够接受或拒绝公民以及向公民负责的代表为相互约束的法律和政策所给出的理由,那么,这种民主制度就是非审议性的。

审议民主突显了这样一种重要性,即公立教育培养作为未来自由平等公民的孩子的审议能力的重要性。在立宪民主国家中,在做出具有共同约束力
xiii
的决策时,包括不对某些问题进行审议的决策时,最可辩护的决策方式是审议决策。此决策方式要求决策者对受决策影响最深的人们做出解释。审议决策以及可解释性预设着:公民所接受的教育要使其有能力进行审议,有能力评价公民代表的审议结果。义务教育的一个主要目标就是要培养审议的技能与美德。

对于多数公民来说,要过一种良好的生活,需要许多更为基本的技能和美德,像识数能力、读写能力以及非暴力,在这种情况下,审议能力为何还被看做是公共教育的主要任务呢? 审议不是一种单一的技能或美德。它要求诸多技能,像读写能力、识数能力、批判性思维,以及背景知识、理解力、体察他人的视角等。审议所涵盖的美德有诚实、非暴力、实践决断、公民正直以及宽宏大量。通过培育这些以及其他的审议技能和美德,一个公民社会就既确保了个体的基本机会,又确保了该社会追求正义的集体能力。

愿意就具有共同约束力的事务进行审议使得民主公民区别于自私自利的公民,也区别于驯顺的公民。这是因为,自私自利的公民论辩的目的仅在于增进自身的利益,而驯顺的公民出于对政治权威的恭顺,则将自己变成不事争辩的被动臣民。与那些不关心政治的人或那些只是为了权势才关心政治的人相比,民主公民通过共同协商以寻求相互认可的决断这一方式更有可能使正义得到维系和尊重。即使从事审议的公民依然存在分歧,事实上也经常如此,但努力达成相互认可的决断这一行为本身就表明了彼此的尊重。在任何自由社会中,在明理且善意的人们之间存在持续的分歧是无可避免的,所以相互尊重是一个重要的美德。审议就彰显出相互的尊重,这是因为,

它呈现出人们寻求共同认可的社会合作条款的真诚努力,而不仅仅是只为最强势者所接受的条款,或为那些最能言善辩的人所接受的条款。

《民主教育》认为,适足的公民教育的一个必需条件就是要培养审议公民所需的技能和美德。但这并不意味着,培养审议公民应成为所有教育机构或所有教育者的重心。父母作为孩童的主要教育者,就无需以教导孩子成为公民为教育重点。大学也不必以培养民主公民为主要目标。审议公民可以是本来着意于其他事情的教育努力的无意的副产品。以人文教育为例,出于对批判性探究的承诺,一种好的人文教育就有可能培养出诸多审议的技能和美德来。

《民主教育》提供了一种原则性的教育辩护。它认为,教育的目标是要在由父母、公民以及职业的教育者共享教育权威的社会背景中,教导民主审议所需的技能和美德。公民在道德上和宪法上可以自由地支持力图培养孩童审议能力的公共教育。但是,要是大多数公民要求给予父母比《民主教育》所允诺的更为广泛的权威,情形会怎样呢?按照审议民主的原则,公民可以合法地给予父母以更广泛的教育权威,只要父母不因此侵犯作为未来自由平等公民的孩童的基本自由或机会,或者不侵犯任何其他人的基本自由或机会。

我们必须区分两个不同的问题。一个是审议民主制中的公民给予父母更多的教育权威是否明智的问题,另一个是公民是否有权利这样做的问题。《民主教育》认为,如果赋予任何一种特定的教育主体——父母、公民或职业教育者——以广泛的权威,孩童的利益就不会受到很好的对待,并给出了相应的理由。我们希望这些理由有助于促进民主的论争。围绕这个以及其他富有争议的教育问题的更具原则性的民主争论,本身就构成《民主教育》以及作为补充的审议民主观所推崇的一个重要部分。

艾米·古特曼

1998年8月29日

目 录

修订版前言	1
导论 回归基础	1
为何需要一个理论?	1
为何需要一个民主的理论?	5
为何关注教育?	14
转换理论为实践	16
第一章 国家与教育	19
家庭国家	23
家庭构成的国家	30
个体构成的国家	35
一个民主国家的教育	44
第二章 基础教育的目标	51
审议与民主品格	53
非道德主义	56
自由主义中立性	58
道德主义	60
父母的选择	69
第三章 民主参与的向度	77
民主控制的层次	78
民主社会中的专业主义	82
教师联盟	86

学校中的民主	96
第四章 民主权威的限度	104
查禁与指定书本	107
教授神造论和公民课	111
性教育与性歧视教育	118
私立学校	127
公立学校中的异见	134
区分道德教育与宗教教育	135
对限定之限定	137
第五章 基础教育之分配	140
解释平等的教育机会	141
财政资助公立学校	154
对弱势群体的教育	164
学校之融合	176
民主机会的要求	189
第六章 高等教育的目标	190
学术自由与学园自由	193
对职员的教育	200
促进结社自由	204
第七章 高等教育之分配	214
不歧视原则	215
种族歧视	225
补偿性的大学教育	240
资助高等教育	244
第八章 校园之外的教育	255
家庭以及学校之外的教育	256
图书馆	258
电视与民主教育	262

电视与民主文化	269
新技术	277
第九章 成人教育	281
成年人与民主文化	282
成年人与高等教育	297
文盲：重归基础	300
结论 政治教育的优先性	309
工作中的自主与政治中的参与	309
政治教育	314
民主教育与民主理论	316
 附录 公民底线主义、文化多元主义以及国际主义的挑战	 319
参考文献	346
索引	372

导论 回归基础

当公民在民主社会从事治理工作时,除其他事情之外,他们要决定如何 3 教育未来的公民。民主教育因此既是一个教育理想,同时也是一个政治理想。作为孩童接受教育就意味着要被宰制,“只有首先被统治,你才能成为统治者”^①。而作为一个民主公民就意味着去宰制,因此,民主教育的理想就是首先被宰制,然后去宰制。教育不仅为民主政治搭建了舞台,还在民主政治中扮演着关键的角色。它的双重作用就要求我们考虑一个事关政治的主要道德问题,即应当由谁来分享影响民主公民之教育方式的权威?

为了回答这一问题,我给出了一个详尽的民主教育理论。但在给出这一理论之前,我首先必须回应三种挑战,这些挑战旨在质疑是否有必要发展一种民主教育理论。其一,为何需要一个理论去决断谁应享有教育权威? 其二,为何给出一种**民主**的教育理论? 其三,为何聚焦于**教育**问题?

为何需要一个理论?

“人类有两种发明可以被认为比其他一些发明更为艰难,即政府的艺术

^① Aristotle, *The Politics of Aristotle*, trans. Ernest Barker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p. 105 (1277b).

与教育的艺术,而且,人们仍旧在为它们的本真含义争执不休。”^①康德认为,在运用教育的艺术时,我们可以不加反思,“毫无计划,完全听任给定环境的宰制”^②,但也可以信靠原则,服从理论。教育政策必须建基于原则性的理论之上吗?为何不能安于以较少反思的方式制定的教育政策,正像我们过去经常做的那样?无须任何原则性的计划,我们就可以强化科学和数学科目以回应苏联的人造卫星上天;可以废止某些学校的种族隔离,并资助更多补偿性的教育,以回应公民权利运动;也可以通过“回归基础”来应对学生日益下降的SAT^③分数。

- 4 为此可考虑近来美国教育中发起的回归基础运动。但在缺乏理论的情况下,如何为这一回归基础的呼吁提供辩护?最普通和直接的辩护形式为:如果学校将着力点放在阅读、写作、历史、数学以及科学等科目上,而非聚焦于音乐、艺术、性教育等科目,孩子可以得到更好的教育。既然这一辩护诉求了“更好”这一概念,我们就必须进一步追问相较于何种目的而言“更好”?但如果没有一个有关教育的原则性的理论,就无法对此给出一个明确的答案。同样,回归基础这一运动的合理性就也是有疑问的。

强调这一点并非仅仅出于学术的考虑。为此可考虑全国卓越教育委员会(National Commission on Excellence in Education)所提出的并被广为宣传的建议,即确立“新的基础课程”。在给出这一建议的同时,该委员会指出,“仅仅是为了保持并提升我们在国际市场上的微弱的竞争优势,我们就必须致力于改革我们的教育体系以有益所有人,不管是年老的还是年轻的,富裕的还是贫穷的,成年人还是未成年人”^④。尽管这一陈述奠定了委员会报告的基

① Immanuel Kant, *Kant on Education (Ueber Padagogik)*, trans. Annette Churton (Boston: D. C. Heath and Co., 1990), p. 12.

② 同上, p. 13。

③ SAT即Scholastic Assessment Test,可译为“学术能力评估考试”。它是由总部位于美国新泽西州普林斯顿市的美国教育考试服务中心举办的。SAT成绩是世界各国高中生申请美国名校学习与奖学金的重要参考。——译者注

④ National Commission on Excellence in Education, *A Nation at Risk: The Imperative for Educational Reform* (Washington, D. C.: U. 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April 1983), p. 7.

调,但它又同时提出,我们对教育的关注“远远不限于对工业和商业的关心……而同时包含了对人们理智的、道德的,以及精神力量的关注,正是这些东西融合我们的社会结构成为一体”^①。但如果教育的目标如此广泛,那令人不明白的是为何新的基础课程不同时包括艺术史、性教育、种族融合,以及避免按能力进行学术分流。与一个各种族融合的教室或一门同样严密的艺术史课程相比,高中阶段的一门严密的化学课程或许并不更有助于发展学生的道德和精神力量。问题的关键并不在于该委员会所倡议的改革必然是错误的,而在于如果不事先对我们的教育目标有一个更具原则性的理解,我们就无法评判这些改革的建议。

对于为何不提供一个更具原则性的分析,该委员会或许会给出这样一个政治的理由:为了达成共识。对于教育改革的国家进程来说,这些“基础课程”似乎提供了人们所能共同认同的底线。如果我们认同这些基础课程,就可以暂时把我们就一些更具争议的问题的更深层次的分歧搁置一旁,诸如对种族融合问题与性教育问题的分歧,从而可以着手改进我们的学校。但我们真的就这些基础课程达成共识了吗?更多的公民也许赞成在学校里教授美国历史而非性教育(尽管82%的美国公众赞同教授性教育课^②),但对多数公民来说,更重要的问题是学校如何教授性教育和美国历史课,而非学校是否教授这些课程,但对如何教授这些课程,人们恰恰缺乏共识。因此,就这一关键的层面而言,人们甚至并未达成如何教授“基础课程”的共识。

即便存在共识,这也并不构成摒弃对教育问题进行原则性分析的充分理由。委员会的章程“引导其特别关注青少年”^③。委员会的报告因此聚焦于高中教育,但它却没有提到一些教育问题,(诸如)未婚女性青少年中急剧上升的怀孕率所引发的教育问题,因此完全忽视了学校该如何以最好的方式处理

① National Commission on Excellence in Education, *A Nation at Risk: The Imperative for Educational Reform* (Washington, D. C. : U. 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April 1983), p. 7.

② 参见 Joel H. Spring, *American Education: An Introduction to Social and Political Aspects* (New York: Longman, 1985), p. 133.

③ *A Nation at Risk*, p. 2.

这些问题。近年来,尽管青少年的怀孕率上升的势头要比 SAT 分数下降的趋势更为显著,但委员会却完全专注于后一问题。如果公共委员会把避免政治分歧看得比原则性的分析更为重要,那么,它们就必然无法完成本来可以很好地完成任务:即通过提升人们对教育问题的公共审议的水平这一间接的方式,而非通过直接改变学校政策,来改善美国教育的质量。

在民主社会中,政治分歧并非一种总是应当尽力规避的东西。有关教育问题的政治分歧事实上是社会进步的一个特别重要的泉源,因为这些分歧具有教育公民的潜在作用。通过回避任何原则性立场这一方式,该委员会或许可以避免使我们的某些分歧演化为充分的政治分歧。但我们为这一回避也付出了高昂的代价:鉴于我们投入思考的时间如此之少,我们的反应也可能越来越不具反思性,我们因此可能会错过其他一些教育替代性选项,这些选项可能优于我们所长久习惯的方案,而且,这些选项或许会帮助我们在危机到来之前就知晓如何改进我们的学校。

该委员会的一些成员或许会给出另外一个理由来解释为何要规避对我们的教育问题进行原则性的分析。他们或许认为,政府所担负的合法教育任务不应当扩展至所谓的“道德教育”。按照这一观点,政府应当远离性教育之6 类的科目,因为,性教育之类的课程不可能保持道德中立,而道德教育,恰当地说,是私人的而非公共的事务。^① 性教育因此应当由父母而非由公立学校提供。不管我们如何看待这一观点,它显然预设了一个理论,一个原则性的政治理论,一个有关政府在教育中的合法作用的政治理论。除非这一理论得到阐明,否则公民无法评估其原则性的优点及其政策含义。然而,即便对这一理论的简单的说明就已经暗示出该委员会的提议所依赖的理据之问题。如果我们赞同以下原则,即道德教育是家庭领域而非国家领域的事情,那么,就像不能包括性教育或种族融合一样,新的基础教育也不能教授历史或生物学(只要这些学科包含进化论的内容)。这样一来,国家甚至无法资助任何学

① 例如可参见“Sex Education in Public Schools – Interview with Jacqueline Kasun”:“问:为何学校不能教授性选择之类的课?答:因为此类选择关乎价值,学校应当把价值的教授留给家庭和教会。” *U. S. News and World Report*, vol. 89, no. 14 (October 1980): 89.

校,因为很难想象学校会不进行此类道德教育。

所有重大的政策规定都预设了一个理论,一个政治理论,一个有关政府在教育中的恰当作用的政治理论。当这一理论隐而未现时,我们就无法充分地评估它的原则或源自原则的政策规定。故而,如我们以上所分析的,规避理论分析的诸多诱因都是一些表层的理由。由此,我们可以得出以下一些结论:我们并不能共同知道我们所看到的教育政策就是好的政策;避免政治分歧并不能使我们制定好的教育政策;同样,不展露我们的原则并考察它们的含义,我们也无法制定富于原则性的教育政策。

为何需要一个民主的理论?

为需要一个教育理论而辩护并不意味着为特定的理论而辩护。那为何需要一个民主的教育理论呢?为一个民主的教育理论提供详尽的辩护可能需要整本书的工作。然而,通过进一步扩展以上提出的性教育的例子,我可以为为何发展一个民主的理论提供一个简短的解释。

多年以来,弗吉尼亚州费尔法克斯县不允许老师在课堂中讨论避孕、堕胎、手淫、同性恋或强奸(即所谓的五大问题)。学生被要求只能以书面的形式提出与这些话题有关的问题。这一政策在费尔法克斯县引发了“持续五年的激烈争辩”。1981年,通过一个八票赞成二票反对的表决,费尔法克斯县教育局委员会改变了这一政策,并批准设立一门新的生物选修课程,来讨论之前被禁止的问题,以及其他一些与“家庭生活”相关的话题。教育委员会的决定⁷给予父母“权利去自主选择是让孩子接受新的性教育课程还是其他一门或两门备选的替代课程”(这些课程不讨论以上提到的五大问题)。围绕费尔法克斯县性教育的争论仍旧没有结束,但一项学校调查发现,75%的父母以及更大比例的学生赞同新的选修课程。^①

现存的教育理论对这一案例暗含着不同的反应,它们要么忽略这一案例

① *The Washington Post*, May 15, 1981, pp. A 1, A 28.